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关联董事陈立志、许松青、陈旭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联合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参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因实际竞买价格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投资总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2）。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